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加分细则

一、获奖加分（共 2.0 分）

1. 省级先进个人（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等）：2.0 分
 2. 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1.5 分
 3. 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1.3分
 4.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1.2 分
 5. 校三好研究生、校单项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1.0 分
 6. 校研会之星、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认定优秀干事、院研会之星：0.8 分
 7. 校优秀团员、校研会先进个人、院研会先进个人：0.5 分
 8. 院优秀党支部书记：0.1 分；优秀党支部书记标兵：0.2 分
- 同类奖项（如校优秀党支部书记与院优秀党支部书记）不能累计加分，以同类奖项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二、担任社会工作加分（共 3.0 分）

1. 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负责人、省先进班集体班长、校十佳党支部党支书、优秀院系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国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2.0 分
研究生十佳党支部（在任期间评选上且担任职务六个月以上）：书记1.0分；副书记0.5分；支委0.2分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国旗团支部（提名）团支书&班长、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1.5 分
3. 兼职辅导员、党建助手、校院两级学生团委副书记：1.5 分
4. 校研会部长（副部长）、院研会部长（副部长）、校院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团支部团支书：1.0 分
担任党支部书记六个月以上：0.5 分
5. 班级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0.5 分
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六个月以上：0.2 分
6. 校研会部员、院研会部员、校院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成员：0.2 分
7.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分等级加分。50小时及以上：0.3分；[25, 50)：0.2分；25小时以下：0.1分

注：因细则已有任职加分，各学生组织因工作认定的志愿时长学院将核对名单并将相应志愿时长核减，根据核减后的结果进行认定加分；任职加分参照第6条。

8. 心理委员：0.1 分；学院心理委员负责人：0.2 分

上述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同一岗位任职加分不累积计算，以最高加分分值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三、参加各种校园文化和科技活动加分（共 5.0 分）

1. 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演讲比赛、辩论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加0.1分，封顶0.3分。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1.5	1.0	0.8
校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8	0.5	0.3

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2. 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如研究生轻运会、校运动会、球类联赛（由研究生会体育部长核对参赛队员名单）等，加 0.1 分，封顶0.3分。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1.5	1.0	0.8
校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8	0.5	0.3

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3. 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如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竞赛以东南大学竞赛通知为准），加 0.3 分。如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3.0	2.0	1.5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5.0	3.0	2.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3.0	2.0	1.5

同类比赛不能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本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四、对于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行为的研究生，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本细则解释权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